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合并报表期初数和上年同期数**  
**调整的说明**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已基本完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8》、《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和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司 2010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对 2010 年一季度合并报表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调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对调整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根据证监会 2010 年 1 月 14 日证监许可[2010]33 号、证监许可[2010]34 号的批复，依据《资产交接确认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蓝星集团享有和承担，上市公司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上市公司存量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成，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已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基本完成。

## 二、公司 2010 年一季度合并报表期初数和上年同期数调整情况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实现间接上市。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8》、《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和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等相关规定，企业购买上市公司，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的，购买企业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得确认商誉或确认计入当期损益。根据本次交易的业务实质，上市公司的原有资产、负债全部置出，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时应按照权益性交易原则处理。因此，公司 2010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编制时，合并报表以排水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权益性交易原则编制，权益结构按照蓝星清洗股权结构列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和利润表中的上年同期数与 2009 年年末数和 2009 年一季度数保持一致。

对比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 2009 年度合并报表期末数和 2009 年一季度合并报表期间数等相关财务数据，公司对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合并报表期初数和上年同期数的具体调整如下：

表 1：2010 年一季度合并报表期初数调整前后对比表

项 目	调整前：2009 年度合并 报表期末数	调整后：2010 年一季度 合并报表期初数
总资产	2,074,590,552.50	2,307,233,718.32
其中：流动资产	890,108,534.81	471,220,652.37
非流动资产	1,184,482,017.69	1,836,013,065.95
总负债	1,434,804,642.00	837,490,411.13

其中：流动负债	1,412,304,642.00	231,205,867.81
非流动负债	22,500,000.00	606,284,543.32
净资产	639,785,910.50	1,469,743,307.1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得 者的股东权益	547,366,259.75	1,469,743,307.19
少数股东权益	92,419,650.75	

表 2：2010 年一季度合并报表上年同期数调整前后对比表

项 目	调整前：2009 年一季 度合并数	调整后：2010 年一季 度上年同期合并数
营业收入	345,132,901.00	132,871,200.00
减：营业成本	337,862,528.41	59,972,169.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18,737.66	
销售费用	9,731,358.38	
管理费用	37,789,443.64	4,356,699.76
财务费用	13,657,683.41	8,952,530.34
资产减值损失		-807,123.64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列示）	-55,726,850.50	60,396,924.54
加：营业外收入	612,214.27	
减：营业外支出	149,025.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列示）	-55,263,661.89	60,396,924.54
减：所得税费用	737,511.53	9,059,538.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	-56,001,173.42	51,337,385.86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对 2010 年一季度合并报表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8》、《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和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四日